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89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13,362,08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187,033 股之 94.18%。

主 席：簡良益



記 錄：莊淑萍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 (二)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 (三)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 (四)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 (五) 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 (六)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 (七)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 (八)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暨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暨修訂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暨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 有關股票上櫃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通過新股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供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 85%~90%為配合公司申請上櫃程序，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 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符合上市(櫃)審查獨立董事之條款，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07 年 8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

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陳文琪	林猷清	黃雅玲
學歷	台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國市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美國 Emerson College 整合行銷傳播碩士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五年制 會計統計科畢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經歷	上海奧美廣告公司 客戶群總監 * 現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處長 *現職*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現職*	1999 年律師高等考試合格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政府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暨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 基隆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黃氏國際法律事務所 *現職*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四) 如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之規定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次股東臨時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

之相關議程。

(五)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	簡博彬	22,974,315
董事	2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93,667
董事	1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910,487
董事	4	許巖璿	12,875,984
獨立董事	N22XXXXX79	陳文琪	10,548,338
獨立董事	F12XXXXX85	林猷清	10,519,495
獨立董事	B22XXXXX62	黃雅羚	10,412,323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並於股東臨時會當天補充說明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重要內容。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簡博彬	1. GOLiFE, Inc. 董事長 2. GOYOURLIFE Limited 董事長 3. 研崧(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巖璨	1. 研崧(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 處長 2.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5.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6.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7.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u>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16. <u>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17.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18. <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19. <u>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20. <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21.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22.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23. <u>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u> 24. <u>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u> 25. <u>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u> 26. <u>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27.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28.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29.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u>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條文順序調整；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六條	(本條新增)	第六條	<u>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u>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u>	條文順序調整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u>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酌為文字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del>五至七</del> 人， <del>監察人二至三人</del>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del>或監察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del>或監察人</del>。</p> <p>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第十四條之一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第十四條之二	(本條新增)	第十四條之二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u></p>
第十七條	<p>全體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del>及監察人</del>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del>及監察人</del>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第十七條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	第十九條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等表冊</u>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由 <u>審計委員會</u> 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修訂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 第 235 條-1 及第 240 條條文修訂
第廿一條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股東紅利為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八。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u>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u></p>	第廿一條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u></p> <p><u>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u></p>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 第 235 條-1 及第 240 條條文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四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四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七日。</u></p>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p>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u><del>董事</del>、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與獨立董事</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u></p>	<p>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為文字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del>至少一席間監察人親自出席</del>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p>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u>以任職六個月以上</u>，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及公司營運需求酌為文字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列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四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與獨立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名稱	<del>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del>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del>監察人</del>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 <del>四十一</del>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 <del>二十一</del> <u>二十四</u>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u>及獨立董事</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u>第四條</u>	<del>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是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del>		本條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五條</u>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u>第四條</u>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條次調整
<u>第六條</u>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p>	<u>第五條</u>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暨條次調整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p>	<p>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暨條次調整</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暨條次調整</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暨條次調整</p>
<p><u>第十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p>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p>	<p>條次調整</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條次調整
<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 條次調整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者。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暨條次調整
<u>第十四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送各監察人。</p>	第四條	<p>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參與子公司初次設立</p>	<p>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u>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u>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認股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俟後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有價證券，則依前述（一）、（二）之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參與子公司初次設立認股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俟後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有價證券，則依前述（一）、（二）之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p>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四、專家評估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p>	<p>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四、專家評估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第十一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不違反第五條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不違反第五條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del>監察人</del>應依公司法第二</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del>審計委員會</del>應依公司法</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p>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會計部</p> <p>(1)交易人員</p> <p>①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p> <p>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資金調度人員</p> <p>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會計人員</p> <p>①執行交易確認。</p> <p>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③會計帳務處理。</p>	<p>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會計部</p> <p>(1)交易人員</p> <p>①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p> <p>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資金調度人員</p> <p>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會計人員</p> <p>①執行交易確認。</p> <p>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③會計帳務處理。</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365 708 853"> <tr> <td>核決權人</td> <td>單筆交易金額</td> </tr> <tr> <td>財務會計部門主管</td> <td>USD 50萬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 50萬~100萬(含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D 100萬以上(含等值幣別)</td> </tr> </table>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③財務會計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損失上限之訂定</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USD 50萬以下(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萬~100萬(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萬以上(含等值幣別)	<p>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1 365 1241 853"> <tr> <td>核決權人</td> <td>單筆交易金額</td> </tr> <tr> <td>財務會計部門主管</td> <td>USD 50萬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 50萬~100萬(含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D 100萬以上(含等值幣別)</td> </tr> </table>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③財務會計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損失上限之訂定</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USD 50萬以下(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萬~100萬(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萬以上(含等值幣別)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USD 50萬以下(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萬~100萬(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萬以上(含等值幣別)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USD 50萬以下(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萬~100萬(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萬以上(含等值幣別)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如屬非避險性交易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75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li> <li>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li> </ol>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p>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如屬非避險性交易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75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li> <li>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li> </ol>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li> </ol>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p>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li> </ol>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應以書面通知<del>各監察人</del>。</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del>各監察人</del>及董事會報告。</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p>	<p>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應提報<del>各監察人</del>及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應提報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廿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p>第廿一條之一</p> <p>一、本處理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del>各監察人</del>。</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p>	<p>第廿一條之一</p> <p>一、本處理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一條規定。</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廿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6.1 貸款撥放後，財務會計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6.2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會計部應於每月底編制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利率及月底餘額及依本作業程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逐級呈請核閱。</p> <p>6.3 財務會計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按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6.4 因情事變更，如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會計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5 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p>	<p>第六條</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6.1 貸款撥放後，財務會計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6.2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會計部應於每月底編制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利率及月底餘額及依本作業程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逐級呈請核閱。</p> <p>6.3 財務會計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按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6.4 因情事變更，如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會計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5 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6.6 內部稽核</p> <p>6.6.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董事會及各監察人。</p> <p>6.6.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6.6 內部稽核</p> <p>6.6.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p> <p>6.6.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7.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及各監察人。</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7.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九條	<p>實施與修訂</p> <p>9.1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9.1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9.2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在不超過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額度內，得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5.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五條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u>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在不超過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額度內，得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u>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5.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5.4 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p> <p>辦理與審查程序</p> <p>6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p> <p>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提出申請，財務會計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品。評估項目包括：</p> <p>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p> <p>6.1.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2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將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p>		<p><u>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辦理與審查程序</p> <p>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提出申請，財務會計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品。評估項目包括：</p> <p>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p> <p>6.1.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2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u>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將<u>審計</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暨條次調整</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6.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6.1』條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6.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6.7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6.5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u>6.5 第二項及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6.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6.1』條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6.7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6.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6.6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資格與金額	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資格與金額	配合審計委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變更之處理方式</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會計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送各監察人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變更之處理方式</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會計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送審計委員會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員會之設置 修訂</p>
<p>第九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9.2 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彙總，於每月初將實際背書保證情形通知本公司。</p> <p>9.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九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9.2 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彙總，於每月初將實際背書保證情形通知本公司。</p> <p>9.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訂</p>
<p>第十條</p>	<p>內部控制</p> <p>10.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p>	<p>第十條</p>	<p>內部控制</p> <p>10.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面通知 <del>各監察人</del> 。 10.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10.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12.2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u> 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12.2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12.3 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七、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八、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九、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十一、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二、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